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2025 Z 335-SJDL-050

潞邑西路（潞苑北大街-朝阳北路）道路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潞邑西路(潞苑北大街-朝阳北路)道路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潞邑西路(潞苑北大街-朝阳北路)道路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工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4.建设规模: 新建道路全长约 1.18 公里,城市次干路,同步包含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等设计。

5.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6.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 5283.46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4567.3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潞邑西路(潞苑北大街-朝阳北路)道路工程,道路全长约 1.18 公里。项目南起朝阳北路,北至潞苑北大街。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合工作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金额: 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1,209,200.00元)该价格包含6%税费,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140,754.72元,增值税税额68,445.28元。(后期如涉及税率变化,根据国家税法政策规定做相应调整)

(注:最终结算金额=工程结算金额*设计收费标准费率*中标单位所报下浮后比率,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或相关部门的决算审核金额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李艳平, 联系方式: 15210001340。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尹吉州, 联系方式: 159010059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112 1024 0285 29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云景

东路 80 号东配楼 128 室

邮政编码： 10112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6954611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分

账 号： 11001009100056000144

时 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设计人：（盖章）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0828542792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

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8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82216761

传 真： 010-8221676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
四支行

账 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时 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刘江涛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

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

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结构、给排水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

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

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

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

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最终结算金额=工程结算金额*设计收费标准费率*中标单位所报下浮后比率，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或相关部门的决算审核金额为准。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暂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

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暂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并支付相应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若前述规范、标准存在不一致，按发包人确定的、不违反相关法规的标准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自行解决和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若签订的正式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的方式仅限于专人递送以及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送。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 EMS 寄送的，签收日为送达日。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日新路曹园逸家 3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艳平；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15210001340。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尹吉州；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15901005966；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yjz614@bmedi.cn。

一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提前【7】日通过加盖公司印章的书面文件将变更内容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不利后果。

1.6.3 发包人与设计人间有关文件的传递、接收以及指令的发布等需送达至本合同中约定的各自接收人,双方均不得拒绝签收,但签收不代表对文件内容的确认。

1.8 保密

1.8.1 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内容、设计成果等以及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其它经营信息及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得到或知悉的任何有关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设计人应当对以上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1.8.2 保密期限:设计人承诺,将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地泄露给第三方。如因任何司法程序需要公开保密信息的,设计人应在公开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使其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直至发包人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为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李艳平;

姓 名: 李艳平;

职 务: 职员;

联系电话: 15210001340;

电子信箱: 839131539@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日新路曹园逸家3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组织设计人提报项目设计计划。

2.协调组织各个阶段相应图纸设计和审核工作。对影响技术和效果类问题确认和审核并

提出修改意见。

3.审核设计人各阶段设计成果，并根据设计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结算相关工作。

4.组织设计人定期进行设计巡场和材料样板确认。

5.项目竣工交付后组织设计人提供项目设计效果后评估文件。

6.除另有约定外，全面代表发包人管理和履行合同，但如涉及到：（1）对合同条款及内容的补充、修改或解除；（2）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变更、索赔金额的确认；（3）使用需求、设计要求、设计标准、设计周期的调整；（4）其他关系发包人及项目重大利益事项。以上发包人代表的行为均须经过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发包人有权随时以通知的方式变更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通知在到达设计人时即时生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施工与竣工验收的设计服务。

（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设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发包人最终核算为准。

（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延误累计达十四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需补足损失。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7) 设计人应选派熟悉项目情况、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负责项目设计工作。且与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用工关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设计人指派的项目人员在开展工作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设计人选派的项目人员应遵守项目现场的各项制度，积极配合发包人及项目现场的管理要求，如发包人认为项目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设计人应于限期内更换。

(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费用，已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必须全部退还，并要有权求设计人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9) 设计人在设计部分实际报价超出合同中要求造价时，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重新调整设计且不得增加费用。

(10) 设计人应对处于自身设计下游且与自身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设计成果的不当之处给予指正和提供修改建议，若因设计人未指正上述不当而导致设计错误，设计人应对此负相应责任，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1) 设计人对已确认成果的任何更改都必须履行其书面告知义务，若设计人未尽及时书面告知义务，致使发包人未能及时对更改内容予以确认，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发包人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12)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成果的确认，不能减免设计人对其成果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13) 设计人发现或应当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未能发现或及时通知发包人，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4) 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即使设计人交付的相关工作成果已经发包人确认的，但不因此减免设计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15) 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各项资料及文件，以及设计人所获得或知悉的关

于发包人的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以及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资料、成果文件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均为发包人商业秘密，仅限于本项目使用，设计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如设计人违反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设计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发包人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

(16) 设计人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本合同项下的设计任务，并保证其资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7) 设计人除就其自己的设计工作承担责任外，还应就整个项目设计工作的协调和管理、各设计文件之间的衔接、设计的进度、设计合规性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管理责任。

(18) 在本工程设计中，设计人应在设计技术上协调和配合发包人所聘请的独立设计人，包括提供相关的设计条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

(19) 在项目施工阶段，设计人应指定设计负责人为本项目的施工及时、充分地进行设计交底、会审及答疑、现场问题解决等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方案提出修改建议。设计人应当参与本合同相关的本项目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的分析、讨论；无论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是否是设计人造成，设计人均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从专业的角度提出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上述工作所涉及之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0)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分别提交工程招标各标段的工程说明、施工图等和施工技术工艺要求、工程质量要求，提交拟采购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工艺和质量要求，并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合适的人员参加招标标前会议或工程情况介绍会等，就有关工程技术问题进行解答。

(21) 设计人应当积极配合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该设计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设计人配合本项目竣工验收的工作，属于设计服务的一部分，其费用已经包括在设计人的签约合同价中。设计人不得就此项服务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2) 设计人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并参加设计图纸会审、设计技术协调会及相关专项

和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在发包人提前 36 小时通知设计人参加的前提下，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每缺席一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累计无故缺席三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需补足损失。

（23）在发包人需要为本项目申报工程类奖项、创优或科研时，设计人负责协助本项目施工承包人准备申报所需的设计资料。

（24）发包人与境外设计单位或专项设计咨询单位签订相关设计合同的，设计人应对境外设计单位或专项设计咨询单位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对各相关专业出具审核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得前述设计成果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满足项目需要，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前述设计成果未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或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设计人应对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5）无论合同有其他任何规定，设计人根据本合同和法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均不能因发包人、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进行的审查、审核、确认、批准、认可、同意或付款而获减轻或免除。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尹吉州；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道路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AD241100241 ZGB07041314；

联系电话： 15901005966；

电子信箱： yjz614@bmedi.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全权代表设计人履约和实施设计工作，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和意见应视为设计人的行为和意见，项目负责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授权委托书。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

责人的违约责任：须按 100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 3 日内改正，如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发包人还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按 100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 3 日内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发包人还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2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且主要设计负责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予以复职；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撤换其他岗位人员的，视人员岗位的重要性予以处罚，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0~80,000 元/人。并在 3 日内改正，如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发包人还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并在 3 日内改正，如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发包人还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任何设计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不适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规范及标准文件。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规范及标准文件。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规范及标准文件。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以及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技术规范的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如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资料）。如相关文件中有冲突的，以发包人最终确认为准。图纸需达到施工图深度，初步设计概算需达到报审深度。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现行设计规范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进度节点、报批节点，各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及设计成果提交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设计人提交成果延误或提交成果达不到相应阶段对应深度要求而致使发包人审核时间延长或未给发包人预留足够的审图时间，最终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迟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但设计人接收资料后未在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

(3) 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设计人因此暂停设计工作。

(4)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需提交电子版（U 盘）成果 1 套。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效果图等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概算文件采用广联达格式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工作日，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并不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另行通知安排。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8.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相应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如需）后，方视为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适情况提供。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且缺陷责

任期届满时止的时间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答复的，并不视为设计人的要求已获发包人同意。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可用于本项目，限于设计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完毕归还发包人。用于本项目设计服务以外的用途均视为侵权。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设计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1.3 条。

14.2.2 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1.3 条。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对设计人按照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向设计人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将其向设计人追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不足部分。设计人承担本合同违约

金总额以本合同总价款或设计人投保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保险额度为限，两者以较高者为准。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1.3 条。

14.2.5 设计人不合规开具发票的违约责任：

(1) 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开具种类、内容、开具时间及税率不符合要求，或者设计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密文有误”、“重复认证”、“认证时失控”、“认证后失控”和“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等情况，致使发包人不能进行进项税额抵扣，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设计人应保证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不得因此而延误停止，设计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少抵扣进项税金额的责任及其他相关经济损失。

(2) 若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法或者涉嫌虚开，设计人不能免除重新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义务，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设计人应保证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不得因此而延误或停止，并且设计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少抵扣进项税金额的责任及其他相关经济损失。

14.2.6 设计人违反保密条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4.2.7 设计人擅自撤换或无正当利益拒不撤换项目负责及主要设计人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除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3.2.2、3.2.3 约定支付违约金之外，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8 如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不足部分设计人继续补足。本合同所述的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等。发包人未直接扣除的，不视作对该项权利的放弃。

14.2.9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设计人均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天内，将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文件、资料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交还给发包人。任何情况下，设计人均不得以与发包人存在争议为由，留置上述资料、文件。发包人按设计人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且该工作量须由双方共同认可）向设计

人结算费用（设计人无故终止服务的，无权取得报酬，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本条约定不影响双方应当依约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4.2.10 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标准要求之间有重复或冲突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经 3 次修改或 7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全部损失；若出现前述情形后，发包人仍然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调整、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发包人确认合格，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一设计节点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全部损失。

（3）暂停设计期限累计超过 14 天。

（4）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或专业负责人的，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拒不改正，发包人解除合同。

（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合同项下的设计服务工作的，发包人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发包人还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6）发生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设计人违约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的情形，发包人解除合同。

（7）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的解除不免除违约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3 争议评审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2)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如果没有, 填“无”)

无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蓟县西路（德苑北大街-朝阳北路） 道路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招标编号	S110000A001039942001
工程建设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		
批准总投资额	5283.46 万元	批准总建筑面积	0 m²
中标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1209200.00元	确定中标日期	2025年01月22日
中标方案需要说明 的问题	经评标专家评审，评标结果见《评标情况汇总表》，希望中标单位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		
法人代表：（签章）	  2025 年 1 月 22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单位、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及管理部门各一份。

申报单位应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一) 投标函格式

致：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组织的潞昌西路（潞苑北大街-朝阳北路）道路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设计招标，招标编号为 S110000AG01039912001，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壹佰贰拾万零玖仟贰佰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员 吕晏（职务和姓名）代表投标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6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项目负责人姓名：尹吉州 证书编号：AD241100241 ZGB07041314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邮编：100082

电话：010-82216756 传真：010-82216756

投标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涛刘（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潞昌西路（潞苑北大街-朝阳北路）道路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招标编号	S110000A00103994 2001
投标人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壹佰贰拾万零玖仟贰佰元人民币 （小写）¥1209200 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备注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邮编：100082

电话：010-82216756 传真：010-82216756

投标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涛刘印江（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廉洁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潞邑西路道路工程设计，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等设计。项目南起朝阳北路，北至潞苑北大街。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

设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

2.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设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及概算。

3.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

4.施工配合阶段

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后期服务、协调及配合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前期工作函及规划条件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用地红线图, 钉桩图 (如果有)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或规划条件 (如果有)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用地现状地形图 (1/500) 电子版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	
9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特别约定: 发包人将以上资料提供给设计人后, 如设计人对收到的资料有异议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3 日内提出, 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满足设计工作的要求, 设计人不得就此再提出顺延提交设计成果时间等任何主张。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8	根据工程需要	
2	概算	2	根据工程需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根据工程需要	

特别约定：

1. 如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不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工作的要求，且设计人在收到资料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则双方确认顺延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4.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包括施工图外审设计文件。

5.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配合提供办理建设项目手续审批过程中需要的设计文件。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尹吉州	/	注册道路工程师	锅炉厂南路西延(北辛安路~西五环路)道路工程
道路专业负责人	王言然	/	/	东六环西侧路(张采路-土桥中街)道路工程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于宁	/	/	锅炉厂南路西延(北辛安路~西五环路)道路工程
技经专业负责人	田雪婷	/	注册造价工程师	沙羊路(京西生态公园-长兴路)道路工程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1,209,200.00 元)该价格包含6%税费，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140,754.72元，增值税税额 68,445.28元。

(注：最终结算金额=工程结算金额*设计收费标准费率*中标单位所报下浮后比率，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或相关部门的决算审核金额为准。)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暂定总价：壹佰贰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1,209,200.00 元)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暂无，如有则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规定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一部分。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特别约定：

设计费包含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图纸作业费用、文书、邮递往来、长途电话、项目设计师现场服务的劳务费及驻场支出、电子邮件及传真费用等所有费用及税费。除双方书面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过程所发生所有费用（包括不可预见的费用）亦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安费(万元)	设计费(万元)	其他费用	设计费合计 (万元)
1	道路及附属工程	2834	70.85	/	70.85
2	市政管线工程	1732	50.07	/	50.07
合计		4566	120.92	/	120.92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终版施工图设计文件且经过强审，经发包人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全套请款资料（含本期支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根据设计变更内容建安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设计费方法进行计算。



附件 8:

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

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公司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或双方合作业务终止时止。

十五、本协议随合同份数。

（以下无合同正文）



【以下为签章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或盖章）



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江（签章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5日

